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以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5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以雯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固有明文，然數罪併罰係以數個不同之犯罪決意，實施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成立數罪名為要件，而採併罰主義。而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職司避免受刑人因數罪累計過苛之職責，在除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本案審判量刑辯論制度外，另外透過數罪併罰制度為實體法重新量刑評價，以達到禁止過度評價原則、保障人權及追求個案正義等刑事目的。故其在功能及刑事訴訟制度方面應僅限於量刑妥適重新評價及刑之執行部分，其並非取代糾問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無有違誤之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法院。然於實際審查時，除程序方面如是否為該案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管轄法院等要件予以審查外；關於實體方面，則應注意下列各面向，如①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間，是否為數罪關係？②是否屬二以上確定判決？③各判決所示之各罪，其是否俱在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前之犯罪？④是否有其他特別減刑條例之適用？

01 ⑤及易科刑之適用要件等要件，又在量定應執行刑時，亦應
02 注意內、外部性界限而符合法律目的及法秩序理念，並視具
03 體個案而予以審理。此外，基於法院之本質，於審理卷內有
04 關涉及量刑部分之資料以究察量刑判斷標準時，若見確定判
05 決有實質上之瑕疵時，仍不能視而不見，以期能實踐保障人
06 權及追求個案正義等刑事政策目的。準此，法院酌定應執行
07 刑時，除應就聲請各罪間是否為數罪關係，及是否有二以上
08 確定判決為審查，以符合刑法第53條規定外，仍應詳察各罪
09 犯罪事實、時間、地點與罪名間、判決確定日等要素，作為
10 判斷依據，並且就各要素相互勾稽以綜合判斷。換言之，在
11 首先判刑確定日之後之犯罪，縱使各罪間為數罪關係，依法
12 仍不得定其應執行刑；又若各罪犯罪時間均係在首先判刑確
13 定日之前，然仍應依卷內一切資料及酌量犯罪性質判定各罪
14 間是否為數罪關係，如各罪間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而
15 不構成數罪關係時，此時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則應不予定應
16 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臺
17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業經先後判處如附
19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
21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22 112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此
23 分別有該案裁定及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4 稽，此部分固堪認定為真。

25 四、細繹如附表A編號2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度上訴字第603
26 號判決書與編號5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
27 號判決書可知，受刑人於如附表A編號2就如附表B編號3至8
28 犯罪事實部分，與如附表A編號5就如附表C-3編號1至2及6
29 至8與10所示被害人【韓宜庭、林書含、吳昭奇、顏常蒼、
30 林育辰、沈佳慧】、被詐騙方式及匯款時間與匯入金融帳戶
31 等均相同而為同一犯罪事實，則如附表C-3編號1至2及6至8

與10部分既曾經判決確定，基於刑罰權單一即不能再重行起訴，聲請意旨雖聲請就附表A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然上開部分既為相同犯罪事實而為同一案件難認合於數罪而得併罰，本院於審查如何定應執行刑時既發現上開各該判決間關連性，認為受刑人上開所犯者為實質上一罪而不構成數罪關係，即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數罪」要件，聲請意旨聲請對受刑人就如附表A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表A：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詳如附表B】	有期徒刑1年1月(1次)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10日	109年11月18日至109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37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41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22號
最後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高分院

01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3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18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0月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3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29日 (聲請書誤繕為111年9月15日)	111年11月12日	111年11月7日
備 註		①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05號 ②士林地院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判決判處編號1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③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①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427號 ②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判決判處編號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③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①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692號 ②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 (3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5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20日至	109年11月21日至

		109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2日 【詳如附表B】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8684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6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202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70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30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202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7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5月2日	113年10月1日
備 註	①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82號 ②臺中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判決判處編號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③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附表B：【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判決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匯入帳戶		
1	呂嘉倩	詐騙集團成員於Facebook刊登借貸廣告，使呂嘉倩於109年11月16日透過LINE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帳號「張儒楷(金牌顧問)」聯繫，詐騙集團成員並詐稱須提供銀行帳戶審核，致呂嘉倩陷於錯誤，而於109年11月18日寄出呂嘉倩申設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身分證影本各1份	無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洪瑩欣	詐騙集團成員以簡訊傳送借貸廣告，使洪瑩欣於109年11月16日透過LINE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帳號「張儒楷(金牌顧問)」聯繫，詐騙集團成員並詐稱須提供銀行帳戶以完成貸款，致洪瑩欣陷於錯誤，於109年11月18日寄出洪瑩欣申設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身分證影本各1份	無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韓宜	假冒網購商家、銀行客服人員以付款設定錯誤	109年11月21日18時30分，匯款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上訴駁回。

	庭	須辦理解除，致韓宜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4,567元 匯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 (戶名：呂嘉倩)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林書含	假冒網購商家、銀行客服人員以付款設定錯誤須辦理解除，致林書含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09年11月21日16時55分，匯款3萬123元 ②109年11月21日17時1分，匯款2萬6,989元 ①②均匯入中華郵政00000000002229號(戶名：呂嘉倩)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5	吳昭奇	假冒網購商家、銀行客服人員以交易因系統錯誤須進行測試，致吳昭奇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09年11月21日18時53分，匯款3萬1,012元， ②109年11月21日18時55分，匯款1萬2,123元 ①匯入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戶名：洪瑩欣) ②匯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戶名：呂嘉倩)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6	顏 常 蒼	假冒網購商家以須辦理 解除經銷商資格，致顏 常蒼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09年11月21 日16時50分， 匯款2萬9,985 元 ②109年11月21 日17時8分， 匯款2萬9,138 元 ③109年11月21 日18時17分， 匯款4萬9,998 元 ④109年11月21 日18時20分， 匯款2萬879元 ⑤109年11月21 日18時27分， 匯款2萬9,123 元	陳以雯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上訴駁回。
			①匯入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號（戶名：洪 瑩欣） ②匯入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00號（戶名： 呂嘉倩） ③④⑤均匯入兆 豐銀行00000000 865號（戶名： 呂嘉倩）		
7	林 育 辰	假冒網購商家、銀行客 服人員以設定錯誤須辦	①109年11月21 日18時42分，	陳以雯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上訴駁回。

01

		理解除扣款，致林育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匯款2萬9,985元 ②109年11月21日18時57分，匯款3萬元 ①②均匯入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戶名：洪瑩欣）	期徒刑壹年貳月。	
8	沈佳慧	假冒網購商家、銀行客服人員以付款設定錯誤須辦理刷退，致沈佳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09年11月21日17時7分，匯款4,005元 ②109年11月21日17時11分，匯款4,012元 ①②均匯入第一銀行0000000000001號（戶名：洪瑩欣）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02

附表C-1：【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附表一】

03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三編號1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三編號2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三編號3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三編號4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三編號5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三編號6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三編號7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三編號8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附表三編號9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附表三編號10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附表三編號11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三編號12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三編號13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三編號14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三編號15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附表三編號16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附表三編號17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附表三編號18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三編號19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表三編號20	陳毓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以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尤秋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云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	--	-------------------------------

附表C-2：【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附表二】

編號	戶名	帳戶	帳戶代稱
1	洪瑩欣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帳戶
2	洪瑩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B帳戶
3	林雅茹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08)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帳戶
4	林雅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D帳戶
5	林雅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E帳戶
6	呂嘉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F帳戶
7	呂嘉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G帳戶
8	邱敏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H帳戶
9	李玫慧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I帳戶
10	王泊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3)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J帳戶
11	林淑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K帳戶
12	陳筠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L帳戶

附表C-3：【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附表

三】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證據欄
1	顏常蒼 (提告)	謊稱倘顏常蒼欲維持臉書購物網站經銷商資格，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否則資格將被取消。	109年11月21日16時50分將2萬9,985元匯入A帳戶	①告訴人顏常蒼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43至45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00至102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47至53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04至110頁)
			109年11月21日17時08分將2萬9,123元匯入F帳戶	
			109年11月21日18時17分將4萬9,983元匯入G帳戶	
			109年11月21日18時20分將2萬0,864元匯入G帳戶	
			109年11月21日18時28分將2萬9,123元匯入G帳戶	
2	沈佳慧 (提告)	謊稱將沈佳慧在蝦皮購物網站所	109年11月21日17時07	①告訴人沈佳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

		購買之1雙球鞋誤設為6雙，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	分將4,005元匯入A帳戶	0號卷第54至57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11至11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58至60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115至117頁)
			109年11月21日17時11分將4,012元存入A帳戶	
3	楊宗富 (提告)	謊稱將楊宗富在東森購物網站購買拖把之數量誤設為20組，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	109年11月21日16時42分將2萬9,989元存入C帳戶	①告訴人楊宗富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61至63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118至120頁) ②告訴人楊宗富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簡訊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19至121頁) ③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64至70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121至127頁，嘉市
			109年11月21日16時44分將2萬9,989元存入C帳戶	
			109年11月21日16時45分將2萬9,989元存入C帳戶	
			109年11月21日17時8分將2萬9,985元存入C帳戶	

			109年11月21日20時48分將2萬9,985元存入E帳戶	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22至126頁)
4	黃嘉蓉 即黃昀菲	謊稱將黃嘉蓉在網路購物身分誤設為高級會員，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取消設定。	109年11月21日17時34分將1萬0,985元存入C帳戶	①被害人黃昀菲於警詢中之指述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79至81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7至139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82至85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40至143頁)
5	陳季蓋 (提告)	謊稱將陳季蓋在臉書購物網站購買保養品之付款方式誤設為分期連續扣款，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取消設定。	109年11月21日17時36分將1萬2,123元存入C帳戶 109年11月21日17時42分將7,123元存入C帳戶	①告訴人陳季蓋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74至76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1至133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77至78頁背面，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4至136頁)
6	林書含	謊稱將林書含在	109年11月2	①告訴人林書含於警詢中之指訴

	(提告)	網站購買面膜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取消設定。	1日16時55分將3萬0,123元存入F帳戶 109年11月21日17時02分將2萬6,989元存入F帳戶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86至92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93至95、97、99頁)
7	韓宜庭 (提告)	謊稱將韓宜庭在網站購買面膜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取消設定。	109年11月21日18時30分將4,567元存入F帳戶	①告訴人韓宜庭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00至101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03至105頁)
8	吳昭奇 (提告)	謊稱將吳昭奇在蝦皮購物網站所購買之洗髮精數量設定錯誤，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設定。	109年11月21日18時53分將3萬1,012元存入B帳戶 109年11月21日18時55分將1萬2,123元存入F帳戶 109年11月21日19時11	①告訴人吳昭奇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30至32頁，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86至89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34至39、42頁，嘉市警二偵字

			分將2萬6,000元存入H帳戶	第0000000000號卷第91至96、99頁)
9	蔡俊億	謊稱將蔡俊億在HITO本舖購物網站所購買之衣服誤設為連續出貨，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否則將被連續扣款。	109年11月21日17時19分將9萬9,123元存入D帳戶	①被害人蔡俊億於警詢中之指述（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06至109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11至112、116、118頁）
			109年11月21日17時27分將4萬2,123元存入D帳戶	
10	林育辰 (提告)	謊稱將林育辰在網站購買奈米噴霧器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	109年11月21日18時42分將2萬9,985元匯入B帳戶	①告訴人林育辰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19至121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24至126頁）
			109年11月21日18時57分將2萬9,985元匯入B帳戶	
11	陳秋菘 (提告)	謊稱陳秋菘先前網路購物致系統設定錯誤，須持提款卡操作更正。	109年11月21日19時16分將2萬9,989元匯入I帳戶	①告訴人陳秋菘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5至136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
			109年11月2	

			1日19時34分將1萬3,985元匯入I帳戶	第0000000000號卷第134、137至138頁)
12	劉俊宏 (提告)	謊稱將劉俊宏在臉書購物網站之身分誤設為長期客戶，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否則將按月扣款880元。	109年11月21日19時30分將2萬9,101元匯入I帳戶	①告訴人劉俊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29至131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2至133頁)
13	曾郁蘭 (提告)	謊稱將曾郁蘭先前在MOMO網站購買之手機價格標籤貼錯，為保護曾郁蘭個人資料，須依指示透過網路銀行設定保密機制。	109年11月21日20時44分將4萬6,034元匯入E帳戶	①告訴人曾郁蘭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64至167頁) ②告訴人曾郁蘭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13頁) ③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69至171頁，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14至118頁)
14	黃鈴惠 (提告)	謊稱將黃鈴惠於109年7月份已經取	109年11月21日20時51	①告訴人黃鈴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

		消之訂單誤設為重新訂購，須依指示持提款卡操作取消交易。	分將1萬9,009元匯入E帳戶	0號卷第172至175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76至177頁)
15	陳紹銘	謊稱將陳紹銘網路購物身分誤設為批發商，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否則將從陳紹銘帳戶內扣款。	109年11月22日19時48分將2萬9,985元匯入J帳戶	①被害人陳紹銘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39至141頁) ②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42至145頁)
			109年11月22日19時59分將2萬9,985元匯入K帳戶	
16	陳瓊文 (提告)	謊稱將陳瓊文在歡樂鹿網站購買乳液保養品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須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	109年11月22日18時47分將4萬9,989元匯入J帳戶	①告訴人陳瓊文於警詢中之指訴(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46至148頁) ②告訴人陳瓊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10702025號卷第145至148頁) ③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51至
			109年11月22日18時49分將4萬9,981元匯入J帳戶	
			109年11月22日18時52分將4萬9,989元匯入J帳戶	

			109年11月2 2日19時5分 將4萬9,983 元匯入K帳 戶	155頁，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 702025號卷第149至155頁)
			109年11月2 2日19時7分 將4萬9,984 元匯入K帳 戶	
			109年11月2 2日19時10 分將1萬5,1 23元匯入K 帳戶	
17	林昇城 (提告)	謊稱將林昇城先 前在網路已經付 清款項之交易， 遭誤設為尚未付 款，須由林昇城 持提款卡依指示 辦理更正，否則 將重複扣款。	109年11月2 2日17時5分 將3萬8,021 元匯入L帳 戶	①告訴人林昇城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 5號卷第83至85頁) ②告訴人林昇城提出之中國信託 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通聯紀 錄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11 0702025號卷第127至12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 5號卷第129至133頁)
			109年11月2 2日17時14 分將1萬9,6 79元匯入L 帳戶	

18	陳和棋 (提告)	謊稱將陳和棋先前在臉書美家惠選網站購買衣服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12次，須由陳和棋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否則將連續扣款12次。	109年11月22日17時18分將2萬9,985元匯入L帳戶	①告訴人陳和棋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86至90頁) ②告訴人陳和棋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3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澳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35至139頁)
19	呂明惠 (提告)	謊稱將呂明惠先前在網站購物之付款方式誤設為連續扣款，須由呂明惠持提款卡依指示辦理更正，否則將連續扣款。	109年11月22日17時38分將1萬6,123元匯入L帳戶	①告訴人呂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91至92頁) ②告訴人呂明惠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4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41至144頁)

01

20	劉佳臻 (提告)	謊稱劉佳臻留存 在三得利健康網 站之個人資料錯 誤，須由劉佳臻 持提款卡依指示 操作更正。	109年11月2 2日20時21 分將1萬5,1 23元匯入J 帳戶	①告訴人劉佳臻於警詢中之指訴 (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 0號卷第156至157頁) ②告訴人劉佳臻提出之網路銀行 轉帳截圖(嘉市警一偵字第1 110702025號卷第156頁) ③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 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二偵字 第0000000000號卷第158至15 9、161、163頁，嘉市警一偵 字第1110702025號卷第157至 161頁)
----	-------------	--	--	--

02

附表C-4：【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附表
四】

03

0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款帳戶、金額
1	109年11月21日1 6時51分許至55 分許	嘉義市○區○○路00 0號「臺灣銀行嘉北 分行」	持C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 元4次、1萬元1次
2	109年11月21日1 6時56分許至58 分許	嘉義市○區○○路00 0號「臺灣銀行嘉北 分行」	持A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 元2次、1萬8,000元1次
3	109年11月21日1 7時11分許至15 分許	嘉義市○區○○路00 0號「彰化銀行東嘉 義分行」	持F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 元5次、1萬6,000元1次
4	109年11月21日1	嘉義市○區○○路00	持C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

	7時23分許至24分許	0號「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	元1次、1萬元1次
5	109年11月21日17時25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	持A帳戶提款卡提領8,000元
6	109年11月21日17時46分許至49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嘉義分行」	持D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7次、1萬元1次
7	109年11月21日17時50分許至51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嘉義分行」	持C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1次、1萬元1次
8	109年11月21日18時21分許、52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泰分行」	持F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2,000元、4,000元
9	109年11月21日18時23分許至33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泰分行」	持G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4次、1萬元2次
10	109年11月21日19時2分許至4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嘉義分行」	持B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3次、1,000元1次
11	109年11月21日19時17分許、18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嘉義分行」	持H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6,000元各1次
12	109年11月21日19時34分許至36分許、20時18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泰分行」	持I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2次、1萬9,000元、1萬4,000元各1次
13	109年11月21日21時4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持I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6,000元
14	109年11月21日21時5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持E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9,000元

		分行」	
15	109年11月22日17時9分22秒至39分42秒	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	持L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4次、1萬8,000元、9,000元、1萬元、1萬6,000元各1次
16	109年11月22日18時50分許至51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市農會」	持J帳戶提款卡領取2萬元2次、1萬元1次
17	109年11月22日18時55分許、56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北嘉義分行」	持J帳戶提款卡領取2萬元2次
18	109年11月22日19時4分許至6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市農會」	持J帳戶提款卡領取2萬元2次、1萬9,000元1次
19	109年11月22日19時20分許至24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持K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5次、1萬5,000元1次
20	109年11月22日20時3分5秒至48秒	嘉義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持J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1萬元各1次
21	109年11月22日20時4分許至5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持K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1萬元各1次
22	109年11月22日20時23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板信銀行嘉義分行」	持J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5,000元
23	109年11月22日20時31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持J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元
合計提領金額			126萬6,000元